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琮翔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5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329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676117_11253296600_1_4676117_112532966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到校輔導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申請到校輔導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112)學年度分上、下學期開放申請，其申請期限臚列如下：
 - 1、第一階段開放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五)止。
 - 2、第二階段開放申請期限：113年1月19日(五)至113年2月9日(五)止。
 - (二)到校輔導研習日期：112年9月11日至113年5月31日。
 - (三)申請學校可於線上填報「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到校輔導申請表」(申請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8GM9DJa6PYwNYxrH8>或掃描附件計畫內之QR code前往填

報)。

- (四)到校輔導項目一場至多申請3項，請詳閱實施計畫七、研習內容；惟「專家到校入班觀課及觀議課」及「專家到校公開授課及觀議課」兩項，因場次時間有限（每場次3小時），故上述兩項目不得與其他項目同時選擇。
- (五)學校於線上填報「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到校輔導申請表」後，實際執行日期將由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學校與輔導團協商確認後另行通知。
- (六)旨揭計畫可配合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增能研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方式進行。
- (七)申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須完成並繳交到校輔導紀錄表，相關表件將由輔導團提供。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3/08/31
15:53:48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團子計畫 2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5-0 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團

C-5-0-2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到校服務申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輔導團與**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整合度不足，導致專業推展能量分散，往往當學校端有到校輔導需求時，需要分別向輔導團或**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進行申請，耗時費力。若兩者之服務能夠一次申請，並同步整併，提供給學校端的協助將會是更加完善適切的。
- (二) 到校輔導各校需求不一，未必每一次前往的人員都有足夠的專業能夠協助解決學校教學現場端的問題。倘能在提出到校輔導時，便先聚焦輔導向度，可有利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媒合適合人選前往，使學校受益。
- (三)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設有專案助理，可協助處理行政庶務，並協助申請學校與預計前往輔導者進行雙向溝通、時間協調、參考資料傳送……等，有助減輕雙方行政負擔，將重心放在課程與教學之發展及對話之上。

三、目的

- (一) 落實屏東縣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之角色，協助辦理到校輔導之申請案。
- (二) 整併輔導團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共同協力未提出申請之學校進行到校服務。
- (三) 幫助學校聚焦需到校輔導之向度，避免過度空泛之服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區段期間均可申請，實際執行日期由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學校端與各輔導小組進行協商確認。
- (二) 研習地點：各場次申請學校。

(三) 研習時數：每校每場次 3 小時為原則。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申請學校教師、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成員。

(二) 參加人數：各場次約 10-30 人。

七、研習內容

(一) 各校申請請先掃描右側 QR Code 完成線上申請填報(線上申請單包含：校名、參與人數、希望接受輔導的時間、承辦人及聯繫方式、申請項目、問題簡述、是否有建議之專家名單)

(二) 可申請到校輔導項目如下：

1. 觀議課工具及使用方式
2. 觀議課倫理與實務流程演練
3. 共創溫暖支持的觀議課對話
4.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有效教學策略
5.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6. 單一領域(請備註需求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
7. 主題式跨領域課程發展及設計實務案例分享
8. 專家到校入班觀課(請備註領域)及觀議課(方案模式僅能選擇 A 方案)
9. 專家到校公開授課(請備註領域)及觀議課(含班級經營策略，方案模式僅能選擇 A 方案)
10. 校訂課程設計諮詢(僅聚焦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
11. 學校課程發展評估(從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到課程設計的全方面評估)



(三) 112 學年度以 40 場次為原則，各校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次，一次至多可申請 3 個到校輔導項目。

(四) 各場次時間規劃

方案模式 時間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50 分鐘	例：校訂課程設計 諮詢	例：數學領域素養 導向評量試題設計	例：公開授課理論
50 分鐘			例：教學觀察與專 業回饋—結合自主 學習規劃
50 分鐘		例：數學領域素養 導向評量試題實作	例：教學觀察與專 業回饋—班級經營 與輔導
30 分鐘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五) 各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計畫的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2000)的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評估方式，設計參與者反應層面問卷，蒐集參與成員的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提高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橫向聯繫效能	以表單填報方式，蒐集學校端需求。	112年8月1日～ 113年5月31日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設計的表單 
媒合各輔導小組進行40場次到校服務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將學校需求及困境交由領召學校	112年8月1日～ 113年5月31日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設計的表單 
各輔導小組到校協助教師增能或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填寫年度執行到校服務成果報告，寄至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113年5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附件一 到校服務回饋表

十、預期成效

- (一)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有效協助到校輔導行政庶務，提高溝通成效。
- (二) 有效於到校輔導前聚焦學校困境，媒合最適合之人選前往進行輔導，提升輔導成效。
- (三) 各輔導小組的人力有效結合，共同到校進行輔導，協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服務紀錄表

領域別		服務學校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服務對象	該領域專長教師： 人 非領域專長教師： 人		
出席團員			
輔導方式			
學校需求			
輔導內容重點			
提供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			
學校回饋			

活動相片集錦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